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

115年度北秩字第85號

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

被移送人 王興煥

鄭宇焱

李春祥

甘崇緯

沈佩玲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5年4月15日以北市警中正一分刑字第115300452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興煥、鄭宇焱、李春祥、甘崇緯、沈佩玲，不罰。
其餘移送駁回，並退回移送機關處理。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移送意旨略以：關係人柴明德受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下稱婦聯會）委託報案稱，被移送人於民國115年1月20日上午10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婦聯會前，以「追討不義黨產」為由舉辦記者會，造成洽公人員出入困難，且未經許可，於該會會銜處張貼未經法院證實，帶有貶

01 損意味的封條，認被移送人涉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
02 第2款、第90條第1、2款之規定，爰依法移請裁處等語。

03 二、不罰部分（即被移送人涉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違
04 序行為部分）：

05 (一)按法院受理違反本法案件，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準用刑事訴
06 訟法之規定，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所明定。而犯罪事實
07 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
08 154條第2項亦有規定。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
09 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時，自不能以推測
10 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
11 第3252號、第2854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言論自由為憲法
12 第11條所明文保障之基本權利，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
13 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
14 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參
15 照）。又按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
16 眾得出入之場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000元以下
17 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本條款立法
18 意旨，在保護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眾）場所等場
19 所之安寧秩序不受侵害。所謂「藉端滋擾」，係指行為人有
20 滋擾場所之本意，以言語、行動等方式，藉特定事端擴大發
21 揮，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
22 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如此，社
23 會秩序維護法關於場所安寧秩序之保護，與憲法對言論自由
24 之保障間，始能取得平衡。易言之，倘行為人因特定事端在
25 住戶、工廠、公共場所等場所為言行並未逾越一般社會大眾
26 觀念中容許之合理範圍，或其言行對場所秩序之影響未達難
27 以維持或回復者，即難認有所謂「藉端滋擾」之情事。

28 (二)本件移送機關認被移送人涉犯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
29 之違序非行，無非以影像畫面截圖為主要論據，惟觀諸該影
30 像畫面截圖顯示，被移送人在大樓前之人行道上手持標語，
31 被移送人並無擋住大樓出入口，係站在大樓出入口右側人行

道上，接近路口處，亦無喧嘩、喊叫、阻擋他人行動或其他暴力、攻擊之舉動，其言行對場所秩序之影響尚難認已達難以維持或回復之程度，核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規定構成要件容有未合，自應為被移送人不罰之諭知。

三、移送駁回部分（即被移送人涉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0條第1款、第2款違序行為部分）：

(一)按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3,000元以下罰鍰或申誡：一、污損他人之住宅題誌、店舖招牌或其他正當之告白或標誌者。二、未經他人許可，張貼、塗抹或畫刻於他人之交通工具、圍牆、房屋或其他建築物者，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0條定有明文。又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專處罰鍰或申誡之案件，警察機關於訊問後，除有繼續調查必要者外，應即作成處分書，同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亦有規定。再按簡易庭審理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移送之案件，發現屬同法第31條第1項或第43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案件者，應將該案件退回原移送之警察機關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43條定有明文。準此，行為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專處罰鍰或申誡之案件，依同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由警察機關自行作成處分書，毋庸移送法院裁罰。倘誤為移送，自應由法院為移送駁回之裁定，並退回由警察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3條之規定自為處分。

(二)經查，移送機關認被移送人所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0條第1款、第2款之違序行為，乃專處罰鍰或申誡之案件，故依前揭規定，本院自應將此部分移送案件退回由原移送之警察機關按現行條文規定處理。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第43條第1項第1款，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43條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1 由，向本庭提起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許智凱